**医学院·整合医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培养实施办法**

**（2018级临床医学、生物技术专业试行版）**

为充分体现本科生教育“以学生为中心”“因材施教”的原则，更好地发挥学院的学术资源优势在拓展大学生的学科视野，培养和提升学术研究与创新思维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作用，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本科生实施导师制培养模式的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面向我院部分优秀学生，继续实施“本科生导师制”培养计划。

**一、培养目标**

“本科生导师制”培养计划旨在通过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激发大学生成才的内在动力，对具有良好学习基础和浓厚科研兴趣的学生，提供导师个别指导、参与导师课题研究的机会，从而帮助学生了解相关学科前沿信息、掌握学科研究方法、提升科研创新的素质和能力。

通过导师的指导，使进入本培养计划的优秀学生在毕业时，除达到一般本科生的培养目标，满足以下1-4项要求外，在知识储备、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及个性塑造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发展潜质，为造就未来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打下基础，即还必须具备以下5-12项中的两项以上要求：

1. 达到我校本科生教育管理的各项目标要求，日常行为规范符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毕业时综合测评为优。

2. 必修课程平均绩点列同专业同年级的前1/3（不包括加分因素）。

3. 能正常通过导师指定和自主选修课程的考核，无不及格。

4. 身心健康，体育成绩合格。

5.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文学期刊除外)。

6. 参加导师或由导师推荐的一项课题的研究，在有关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其中的部分工作。

7. 对某一学科的知识或知识体系有较为深入的钻研，并有独到见解和体会，对教师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8. 完成对导师某方面学术思想或实践经验较为系统的总结，并经导师认可。

9. 在实践性教学过程中，所有见习、实习科目及毕业论文成绩均为优等，导师及有关专家认定其实践动手能力为优。

10. 为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发明或创新创业、学科竞赛中获等级奖的主要人员。

11. 由培养对象本人提供，能反映其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其它材料。

**二、培养对象**

1、入选计划条件

取得正式学籍的我院2018级临床医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并经遴选成为本计划的培养对象。

（1）大二上学期必修课平均绩点在本专业前30%，且CET-4成绩达到530分以上。

（2）具备特别的科创潜力，经两位副教授以上专家推荐者。

2、考核

学院每学年根据培养计划对培养对象组织考核。对不能正常完成学年培养计划的培养对象，与导师共同决定是否终止其培养对象资格。培养对象在一年内出现以下情况时，自动终止培养资格：

（1）因各种原因受到学校行政处分；

（2）一门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或两门选修课考查不及格；

（3）出现严重心理障碍，经心理测试不能适应学习压力；

（4）年度考核综合测评列入同年级同专业后1/2；

（5）其它。如培养对象本人或导师提出终止培养计划等。

**三、导师**

1.任职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精良，热心本科生导师工作。

（2）熟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2.导师职责

（1）指导培养对象制订学业发展计划，构筑更为优化的知识结构。

（2）确保每周指导或与培养对象交流不少于两次。

（3）根据培养对象的学习兴趣和专业发展方向，指导其查阅相关学术文献及课外参考书籍，了解有关学科的最新研究进展，拓宽其知识面。

（4）重视培养对象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安排并指导学生参加科研课题。鼓励并支持培养对象参加校内外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创新创业计划和学科竞赛等。支持并指导其在省级或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有价值的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等。

（5）对培养对象进行学期和年度考核，对失去培养资格或不能完成培养计划的学生决定淘汰并增补新培养对象。

3.导师待遇

（1）在年终绩效考核中，将根据导师的履职情况，给予一定的非课堂教学工作量的认定（详见《医学院·整合医学学院奖励性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2）根据导师的敬业精神和培养对象的培养成效，学院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本科生导师，对获奖导师给予表彰，并推荐参加学校优秀本科生导师的评选。

（3）在各类评奖评优、人才项目申报或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学院推荐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4）培养对象失去培养资格，又未补充新培养对象时，其导师待遇自动中止。

**四、组织实施**

1.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和教学秘书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方案的具体落实。其工作如下：

（1）发布工作通知。

（2）接受培养对象申请和导师登记，确认或调整导师和培养对象。

（3）审核培养计划。

（4）负责组织对培养对象的年度考核。

（5）组织导师和培养对象的评优。

 2.工作程序

（1）发布年度本科生导师制培养导师报名、学生遴选工作通知。

（2）具备导师资格的教师，本着自愿的原则，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医学院·整合医学学院本科生导师情况登记表》及个人简介。

（3）向学生发布年度本科生导师制培养对象控制指标数量、候选导师名单及个人简介。具备入选条件的学生根据个人的志趣、爱好，在公布的候选导师名单中自主选择，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及在校期间自我发展目标计划。

（4）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学生的选择意愿，向导师推荐候选学生。每位导师原则上接收培养对象不超过两名。

（5）导师与培养对象确立培养关系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分别报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备案。

（6）入选培养对象须于两周内，在导师指导下制订出在校期间的培养计划，师生双方共同签字，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7）导师与培养对象需按要求填写培养对象考核表，参加年度考核。

**五、附则**

1、本科生导师制培养考核与报名一般安排在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开展。

2、本办法由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本办法仅针对2018级临床医学、生物技术学生实施。

医学院·整合医学学院

2020年5月26日